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

系列三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壹、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貳、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挑戰，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揭示之「繁榮、和諧、永續」施政理念，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等計畫，全力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經濟成長潛力，並使經濟成長更具包容性與永續性，逐步達成黃金十年幸福台灣之國家願景。

壹、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一、活力經濟

（一）開放布局

1. 積極洽簽經貿協議：推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期於 105 年達成我與 FTA ／ ECA 簽署國的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5 成。

2.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劃產業因應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逐步創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

3. 全力爭取後 ECFA 商機：輔導物流業朝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發展兩岸航線網絡，並打造海峽兩岸快捷走廊，俾利兩岸產業跨境合作。

4. 加強吸引外資及人才：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完成「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檢討及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

（二）科技創新

1. 強化科技決策治理機制：發揮全國科技會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4 年計畫功能，提升科技預算分配之透明性、公平性。

2. 提升研發價值效能：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並推動「科技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之運作機制」，增進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3. 深化關鍵技術研發：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發展智慧科技與服務創新；篩選高附加價值關鍵產品，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

（三）樂活農業

1. 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跨域整合及友善環境生產模式，設立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2. 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實施離農獎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加速引進青年農民，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強化資源整合。

3. 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建構多元糧食安全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四）結構調整

1. 落實產業再造：積極推動「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強化產業技術創新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優化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積極落實「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強化其經營能力。

3. 促進投資、擴大內需：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提供來台投資之全方位投資服務；落實「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4. 加速貿易多元化：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加速融入區域整合；協助企業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及布局全球，促使台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最佳門戶。

（五）促進就業

1. 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2. 創造及穩定勞工就業：促進民間投資，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職訓課程，強化專業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3. 維護勞工權益：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落實工作平等權、營造友善職場，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六）穩定物價

1. 採行妥適的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政策、準備金政策及其他的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銀行體系準備部位及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

2. 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活化利用每年兩期作休耕農地，產銷無虞作物，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掌握國際糧食與大宗物資資訊，分散大宗物資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

3. 加強查緝囤積、哄抬：強化基層跨機關合作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維護交易秩序。

二、公義社會

（一）均富共享

1.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加速全球招商，並擴大就業機會；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期於 4 年內推動形塑都市更新產業鏈。

2. 擴大弱勢照顧：落實社會救助新制，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3. 縮小所得差距：積極推動租稅改革，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提升高所得者租稅負擔，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4. 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建立永續年金財務制度，以支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所需。

（二）平安健康

1. 保障民衆就醫：落實健保改革，加強財務及支付制度改革，建立永續健保制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

2. 推動健康生活：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普及全民運動；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等工作；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辦理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

3. 打造安康環境：建置完善國家防疫網及食品藥物管理機制，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4. 強化社會治安：持續推動多元預防犯罪方案，加強檢肅竊盜及防制詐騙犯罪，提升肅槍緝毒及掃蕩黑道幫派成效。

（三）扶幼護老

1. 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推動保母職業登記與管理制度，提升托育品質與功能。

2. 落實長期照護服務：規劃推動長照保險制度，賡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規。

3. 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四）族群和諧

1. 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賡續輔導部落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

2. 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逐年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學校」2 至 4 所，落實族群文化教育；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強化族群文化推廣。

3.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輔導客家文化業者通過「Hakka TAIWAN」商標認證每年至少達 250 件。

4. 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等課程；建構新移民服務輸送網絡，102 至 105 年累積服務達 8 萬人次以上。

（五）居住正義

1. 提供住宅補貼：推動落實《住宅法》及相關子法；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行政院審議中）。

2. 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推動興辦台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 5 處。

3. 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賡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規劃制定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制度及建置不動產租賃知識庫。

4. 實現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每 6 個月評定一次被徵收地區之正常交易價格，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

5. 營造城鎮新風貌：推動跨域整合及主題型縫補串連等計畫，推動《景觀法》立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六）性別平等

1. 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價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完成全國法規檢視及編纂國家報告，以及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

2. 營造女性幸福環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 防範性別暴力：充實性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強化「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凝聚社會大眾反性別暴力之力量。

4. 建構性別友善社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措施，獎（補）助民間團體、社區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廉能政府

（一）廉政革新

1. 健全防貪、肅貪機制：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

2. 增進人權保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排除各項人權保障障礙，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促使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司法保護：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落實司法官評鑑及淘汰機制，健全國際互助法制，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4. 提升檢察效能：研訂防止企業賄賂相關法制，加強查緝重大貪瀆案件及查扣不法所得，持續推動「檢察機關排怨計畫」。

（二）效能躍升

1. 加速行政流程改造：推動組織改造，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作業；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督促重大施政依限完成。

2. 落實服務評價機制：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改善業務流程，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提供優質服務。

3. 深化政府服務效能：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至 105 年），深化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落實效能躍升目標。

4. 加強法規鬆綁與調適：強化法規檢討平台功能，建置與國際接軌並具競爭力之法規體制；檢討調適國內財經法規，確保整體經貿利益。

四、優質文教

（一）文化創意

1. 加強文化傳承及創新：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鄉服務，舉辦各種藝術展演、行動博物館及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活動。

2. 興建重要藝文空間：完成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推動大故宮計畫，104 年完成故宮南部院區建設與開館試營運。

3. 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推廣數位展覽至城、鄉、原鄉、離島舉辦行動巡展；賡續辦理「跨越障礙．欣賞美麗」活動，提供視障者觸接式導覽服務。

4. 健全文創產業環境與人才整備：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提升研發及創新能量；強化產業群聚連結，推動核心創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5. 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促進文創內容流通，健全產業鏈發展。

（二）教育革新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逐年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並自 105 年起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2.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執行「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出國留學，並放寬優秀人才來台任教，厚植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3. 強化技專校院創新研發：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提升創新研發競爭力。

4. 深耕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技藝教育抽離式班級」及「8 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提高教師輔導知能，促進學生能力多元發展。

五、永續環境

（一）綠能減碳

1.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加速綠能產業發展，105 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 6,58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7.9 萬個；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達 458 萬瓩，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105 年能源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12%。

2. 完善節能減碳法規制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要求大型碳排放源逐年減少排碳總量；建構能源稅之法制基礎，使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

3. 加速產業低碳化：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強化能源密集產業效率管理。

4. 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前瞻能源、儲能、能源轉換、碳捕捉、封存技術；透過創新策略，落實「綠能產業躍升方案」。

5. 打造低碳樂活家園：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規範；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打造低碳島。

（二）生態家園

1.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宏觀國土規劃，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研修《區域計畫法》，研訂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

2.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105 年達成 PM2.5 年平均濃度為 20 μg/m3 以下；改善水體水質，執行淡水河流域等 11 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 50% 以上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3. 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推動人工湖、伏流水、海水淡化等多元水源開發；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2 至 105 年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達 0.47 億噸。

4. 加強植樹造林：102 至 105 年辦理劣化地復育、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面積累計共 1 萬 2,050 公頃。

5. 強化生態保育：持續推動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等工作，102 至 105 年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 5 處；推動國家（自然）公園設立 2 處，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三）災害防救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落實國土保育。

2. 提升核電安全：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落實執行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強化方案；加強核四施工與測試品質查核，確保如質安全運轉。

3. 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102 至 105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 800 至 1,000 口。

4.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

5.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整合防災資訊展示，提供即時水情、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洩洪警戒等防災資訊。

六、全面建設

（一）基礎建設

1. 穩定水電供應：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開發多元電源；完成湖山水庫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計畫。

2. 推動產業園區智慧、低碳及高值化：加強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資訊化設施管理；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3. 加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補強，及老舊校舍拆除整建。

4. 強化產業與地區基礎建設：持續推動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加強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構築共同管道建設。

（二）海空樞紐

1.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鬆綁法規制度，提升服務效能，加速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2. 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辦理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道路建設，規劃建設第三航廈，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

3. 推動松山機場開發：強化商務機場機能，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提升大台北都會區之競爭力。

4. 加強高雄港營運競爭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並規劃國道 7 號建設計畫；鼓勵航商增闢大陸二線港口及其他國家航線，推動高雄港為亞太樞紐港。

5. 強化國際商港客運設施現代化：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興建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強化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三）便捷生活

1. 強化都會區捷運網：加速構建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捷運網，提供無縫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

2. 改善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推動台鐵捷運化後續建設計畫（基隆 —— 苗栗段）、高雄 —— 屏東潮州捷運化等計畫；推動屏東潮州段、花東線全線電氣化，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目標。

3. 提升公路運輸效能：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花東三期建設及後續四期建設；貫通西濱快速公路，形成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公路。

4. 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賡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加速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5. 落實寬頻網路建設：賡續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加速建築物光纖佈纜。

（四）區域均衡

1. 建構產業空間分布圖：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建構未來十年台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2. 發展區域優勢產業：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發展優勢產業，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共同行銷國際。

3. 充實區域產業人力及基礎設施：因應產業需求，整合產業資源分析及教育體系，進行各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

4. 推動跨域合作：建立跨域補助原則，鼓勵跨域示範性計畫，提升區域合作意願。

5. 加速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通盤檢討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離島地區成為新能源、觀光旅遊等重要基地；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制定四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五）健全財政

1. 多方運用財力資源：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及異業結盟等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2. 提升政府理財效率：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落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

3. 增進租稅負擔公平：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4. 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劃分法制，強化地方財政自主程度；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5.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逐步減少債務舉借；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

（六）金融發展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高經營彈性；檢討放寬資產管理機構投資規範，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推動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全球布局，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持續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互動。

3. 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4. 強化金融監理：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之控管；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

5.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處理各項消費爭議；透過「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平台，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自身權益之保護。

七、和平兩岸

（一）兩岸關係

1. 持續制度化協商：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成效，有序推動ECFA 後續其他議題之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互動模式。

2. 強化交流機制：完備兩岸經貿、人員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二）國防安全

1. 推動募兵制度：循序推動兵役制度轉型，於 103 年底完成志願役現員 17.6 萬人目標。

2. 強化災害防救：加強災防整備，更新國軍災防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及發展「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兼顧降低人民災損及守護國土安全。

3. 建構可恃戰力：積極兵力整建，精進組織效能；籌獲必要武器裝備，提升國防科技水準。

4. 重塑精神戰力：深植武德內涵，精進軍紀整飭，展現國軍「巧實力」；優化官兵照顧，落實眷屬服務，凝聚徵屬向心力。

5. 維護區域穩定：擴大軍事交流合作管道，爭取友盟合作；廣拓情報來源，掌握區域安全情勢。

八、友善國際

（一）擴大參與

1. 增進對外關係：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2. 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建立我國與尚未能參與之國際組織的實質聯繫，並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3.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配合「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發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美國重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談判，並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等協議，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4.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積極爭取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並促請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

（二）人道援助

1. 回饋國際社會：善用我國醫療公衛、農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強化國際合作。

2. 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三）文化交流

1.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積極辦理成立「文化全球布點專案辦公室」；拓展台灣書院海外據點。

2. 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加強與友好國家推動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或合作計畫，鼓勵國際青年來台打工度假；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體驗、國際會議等青年國際活動。

3. 推動語文及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簽署文化交流協議：促進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交流，持續與較多台灣青年所學語言的國家洽簽打工度假協定。

（四）觀光升級

1. 推動觀光國際化：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加強異業結盟，以創新手法，增加台灣曝光度。

2. 發展特色觀光：建構觀光平台，推動主題式旅遊；強化區域特色，推動客製服務，發揚以台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貳、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一）推動三業四化，協助傳統產業維新，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促進產業結構優化。

（二）辦理「台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台灣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並開發高價值客源來台，擴大觀光服務能量。

（三）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活化金融永續發展；規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輔導農民進行農業節水生產。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一）強化新興市場資訊並增設據點，並協助廠商創新國際行銷模式；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輔導台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

（二）舉辦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吸引國外人士來台消費，帶動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

（三）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並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等協議，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三、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一）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合作；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二）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辦理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相關訓練，強化職場就業能力；媒合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一）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吸引國外廠商來台投資，並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二）推動台商回台，落實「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鼓勵指標性台商回流；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提供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更優惠條件，創造誘因吸引投資。

（三）採取創新財務策略，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積極啓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一）清理檢討閒置國有用地，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開發具指標性國有土地，帶動地區發展、活絡經濟。

（二）開發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台灣港務公司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持續擴展航空網絡，帶動區域及產業發展。